

附表

附属间月租金标准

时段	月租金标准（元/㎡）
1997 年 10 月前	0.24
1997 年 10 月-1998 年 9 月	0.48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9 月	0.6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9 月	0.72
2000 年 10 月-2011 年 7 月	1.08
2011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按单位规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不得低于 2.5 元/㎡。单位未制 定租金标准的按 2.5 元/㎡。
2022 年 5 月起	按单位规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不得低于 3 元/㎡。单位未制定 租金标准的按 3 元/㎡。

注：以上租金系根据各历史时段规定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测算。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24〕64 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公有住房征收处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征收中附属间处置的相关事项，根据《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征收处置若干规定（试行）》（闽机管综〔2015〕148 号）精神，结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现就附属间处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建设或利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建设，已将产权登记在单位名下或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附属间均属于单位资产，由单位负责管理处置。

二、附属间使用人应向产权单位租赁并按规定缴纳租金，租

金标准按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同期公房租金标准的 50%（详见附件表）。

三、附属间被征收时，使用人应按照以下方式缴清使用期间的租金：

（一）征收时使用人已取得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产权的。使用起算时点为使用人取得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产权登记之日（能提供依据证明附属间系在住宅产权登记后建成的，按实际建成时点），结束时点为征收之日；

（二）征收时使用人未取得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产权的。使用起算时点为附属间调配之日，结束时点为征收之日。

应缴纳租金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租金标准分段累加计算。

四、附属间被征收时，产权单位可按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是否将附属间产权出售给符合条件的使用人。若将已租赁的附属间采用出售产权方式进行处置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尊重历史实际，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1 套住宅只能配售 1 间附属间。

五、产权单位按规定标准收回相应补偿款后，向使用人出售被征收附属间产权，使用人应为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产权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向不同使用人出售附属间收回产权补偿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一）使用人系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产权人，且为该住宅按

房改等优惠政策出售时的购房人，产权补偿款=（当地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楼面价×90%+对应住宅房屋重置价×成新率）×征收时确认的附属间建筑面积×50%；

（二）使用人非附属间所对应的住宅房改时的购房人，产权补偿款=（区位补偿价+对应住宅房屋重置价×成新率）×征收时确认的附属间建筑面积×50%。

六、已将产权登记在单位名下的架空层被征收时，不得向使用人出售产权。被征收时未明确登记产权，因历史原因已被实际分隔成附属间使用的底层空间，经征收部门同意可按附属间实施征收的，按照上述附属间处置方式执行。

七、非在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附属间征收处置事项，可结合当地征收补偿政策参照执行。

八、本通知印发前未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的附属间处置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本通知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